

2025 年咸阳市食品安全满意度调查 项目合同书

采购人（甲方）：咸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供应商（乙方）：陕西坤泽誉市场研究有限公司

2025 年 12 月 11 日



甲方：咸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乙方：陕西省坤泽誉市场研究有限公司

合同编号：KZY-20251203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甲方通过竞争性磋商，选定乙方为成交单位。甲、乙双方经过友好协商，在准确、充分地表达各自意愿的基础上签订本合同，甲乙双方应共同遵守。

一、服务内容

序号	服务内容
1	2025年咸阳市食品安全工作群众满意度调查项目-方案设计
2	2025年咸阳市食品安全工作群众满意度调查项目-数据采集
3	2025年咸阳市食品安全工作群众满意度调查项目-数据分析
4	2025年咸阳市食品安全工作群众满意度调查项目-报告撰写

服务周期：

合同全部义务起止日期：从合同签订之日起 20 个日历日。

数据采集要求：

区域：咸阳市全域；

采集点位：覆盖居民区、商业街、农贸市场等；

样本数量：总计 5500 份（城市 70%，农村 30%）。

二、合同价格

合同总价：人民币大写：壹拾壹万捌仟元整；小写：118000.00 元。

合同总价中已包含服务费用、杂费规费、人工服务费、设备使用、通讯、文件资料费等产生的一切相关费用。合同履行期间，均不考虑物价波动，为一次性包死价格。

三、支付方式

甲方应按照以下方式向乙方支付合同款项：

1、合同签订后 10 个工作日内，乙方向甲方开具合同总价 100%的增值税普通发票，甲方收到发票后 30 个工作日内向乙方一次性支付合同总金额（大

写：壹拾壹万捌仟元整；小写：118000.00 元）。

2、付款方式：银行转账

3、开户银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雁翔路支行

4、开 户 名：陕西坤泽誉市场研究有限公司

5、开户账号：129906470010205

四、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甲方有权按照合同约定要求乙方履行相应的义务，并享有乙方提供的服务或产品。

2、甲方有权对乙方的工作进度和质量进行监督，并提出合理的改进意见。

3、甲方应提供乙方履行合同所需的必要条件和协助，并保证其真实性、及时性和完整性，确保乙方能够顺利进行工作。

4、甲方应告知并以适当方式要求其参与本调查项目的成员遵守知识产权及保密条款规定，若参与本调查项目之员工违反知识产权及保密条款规定，甲方承担连带责任。

5、甲方应尊重乙方的知识产权和商业秘密，未经乙方同意，不得擅自使用或泄露。

（二）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乙方应按照合同约定履行相应的义务，确保服务或产品的质量和进度符合甲方要求。

2、乙方应遵守法律法规和合同约定，不得从事违法违规的活动，确保工作的合法性和合规性。

3、乙方有权在合同约定的范围内自主安排工作进度和方式，并享有相应的自主权。

4、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提供履行合同所需的必要条件和协助，确保工作的顺利进行。

5、乙方应在本项目实施过程中谨慎操作，避免造成物件的损坏和丢失。如因乙方原因造成物件损坏或丢失，乙方应按照原价三倍进行赔偿。

6、现场工作期间，乙方应遵守甲方的各项保密管理规定和安全管理规定。

7、调查完成后，乙方应及时对调查数据进行复核。在 GB/T 26316-2023

《市场、民意和社会调查（包括洞察与数据分析）术语和服务要求》的基础上，复核比例最少应达到访问或调查次数的 30%，复核方法包括电话回访或录音复核。

五、验收方式

1、乙方提交书面形式的《2025 年咸阳市食品安全工作群众满意度调查报告》，报告内容包括：

- ① 咸阳市调查结果评价分析
- ② 满意度调查结论
- ③ 食品安全工作提升建议
- ④ 调查情况说明
- ⑤ 数据样本、回访录音、原始问卷及其他因完成本次合同义务产生的全部资料

2、甲方对乙方提交的成果进行审核，提出修改意见和建议，乙方应当在收到甲方的修改意见或建议之日起 7 日内对成果完成完善和修改，直至成果符合甲方要求。

六、知识产权与保密条款

1、本项目的成果特指乙方因完成合同项目工作所收集到的全部调查数据以及形成的报告，该项目成果全部知识产权归甲方所有。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问卷内容提要、调查样本以及相关数据、报告等与本次调查有关的任何文件及资料向第三方提供，不得从中获利。（本条款不因合同的终止而终）。

2、乙方保留对调查结果统计分析时所用模型和方法的知识产权。

3、乙方在工作期间接触到的甲方的数据信息、客户信息、文件资料、信息系统等负责保密，未经甲方书面允许不得向任何第三方的组织和个人泄露。

七、合同生效、终止及违约责任

1、本合同经双方授权人员签字并加盖公司印章后生效，至乙方完成全部合同义务（注：甲方验收合格）并甲乙双方按合同约定结清全部服务费后终止。

2、合同一式叁份，甲方执贰份、乙方执壹份。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合

同执行完毕自动失效。（合同的服务承诺长期有效）。

3、如双方未经对方同意认可，擅自不履行本合同，导致技术服务不能如期履行，则守约方有权要求违约方违约赔偿，赔偿金额以本合同技术服务费用总额为上限。

4、由于乙方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服务项目，或履行合同质效达不到规定，甲方有权聘请第三方公司执行合同内所列项目，发生费用由乙方承担。

5、如遇不可抗力（包括自然灾害、政府禁令、政策变动）等因素，造成本合同延期或合同无法履行，双方均不承担赔偿责任。

6、合同执行中发生争议的，甲、乙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达不成一致时，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请诉讼。

7、乙方违反本合同第六条“知识产权与保密条款”的，应向甲方支付本合同金额 10%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据实赔偿甲方损失。

八、未尽事宜

1、合同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另行协商，签订书面补充合同。补充合同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磋商文件和乙方的响应文件以及合同附件均为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

3、合同一经签订，不得随意变更、中止或终止。对确需变更、调整或者中止、终止合同的，应按规定履行相应的手续。

甲 方	乙 方
(盖章)咸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陕西坤泽誉市场研究有限公司(盖章)
地址：咸阳市秦都区世纪大道中段	地址：西安市碑林区长安北路89号中信大厦2205室
邮编：712000	邮编：710000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颜俊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郑捷
电话：	电话：13619295838
签订时间： 2025 年 12 月 11 日	签订时间： 2025 年 12 月 11 日